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岸雅居（原名 2022 年龙岗居住招拍挂
G01019-0042 号宗地（暂定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

2025 年 9 月 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岸雅居（原名 2022 年龙岗居住招拍挂 G01019-0042 号宗地（暂定名））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岗水保备案〔2023〕20 号，2023 年 3 月 10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4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69.88	所占比例	0.71%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69.69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92.20	所占比例	1.09%
工程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完工，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零星收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5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东岸雅居（原名 2022 年龙岗居住招拍挂 G01019-0042 号宗地（暂定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水土保持验收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东岸雅居（原名 2022 年龙岗居住招拍挂 G01019-0042 号宗地（暂定名），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盘龙路与华佳北路交汇处的西北侧的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918.41 平方米，项目新建 34 层的住宅楼 1 栋、35 层的住宅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3 层，以及公共开放空间、社区儿童游戏场地、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挡土墙、管网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开工，于 2024 年 9 月完工，2025 年 9 月完成零星收尾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3 个月。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569.69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62.75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5918.41 平方米与临时占地面积 4944.34 平方米；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82.79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5918.41 平方米与临时占地面积 7664.38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918.41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永久性铺装与林草植被、场地整治、施工围挡与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铺装 196.69 平方米、生态植草砖 526.04 平方米、全面整地 7664.38 平方米、园林绿化 2211.22 平方米、撒播草籽 7150.51 平方米、施工围挡 545m、洗车设施 2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292 米、基坑底部排水沟 245 米、临时排水沟 382 米、动态排水沟 320 米、单级沉沙池 8 座、集水井 5 座、动态集水井 12 座、三级沉沙池 3 座、临时拦挡 22 米与临时覆盖 25210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

施，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69.88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92.20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同水土保持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0%，林草覆盖率为 70.1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陈望	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望
特邀专家	艾保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保
组 员	张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明
	张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张明
	朱洪峰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朱洪峰
	李伟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伟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赖生	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生	建设单位
胡东旭	深圳市华侨城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胡东旭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艾健	深圳市广江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健	特邀专家
张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华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王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王华	监理单位
朱洪峰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朱洪峰	施工单位
杨柳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